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4-012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其余未变更部分公司仍将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时间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新旧衔接的相关要求，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采用追溯法调整 2023 年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影

如下（具体影响金额以最终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增加“+”，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13.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13.48
资产总计	8,513.48
未分配利润	4,34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41.87
*少数股东权益	4,171.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1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13.48
减：所得税费用	-5,724.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4.36
持续经营净利润	5,72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9.42
*少数股东损益	2,804.94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2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9.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4.9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进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